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证监许可〔2016〕1676 号《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孝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403,271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28 元，共募集配套资金 631,232,2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10,35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转入募集资金 620,882,2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20ZA0027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的情况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

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医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京城南支行”）（以上二行统称“存款银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华威医药、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分别与两家存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与《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华威医药子公司南京黄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龙生物”）在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和中国银行南京城南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华威医药、国信证券、黄龙生物于2017年3月分别与两家存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该《五方监管协议》与《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历史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1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民主路支行	50840188000008573	本次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125904924710808	已销户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526169676773	本次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125907858210401	已销户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509269923499	本次注销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均按规定存储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结余募

集资金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2020年11月3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与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1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民主路支行	50840188000008573	本次注销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526169676773	本次注销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509269923499	本次注销

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国信证券等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